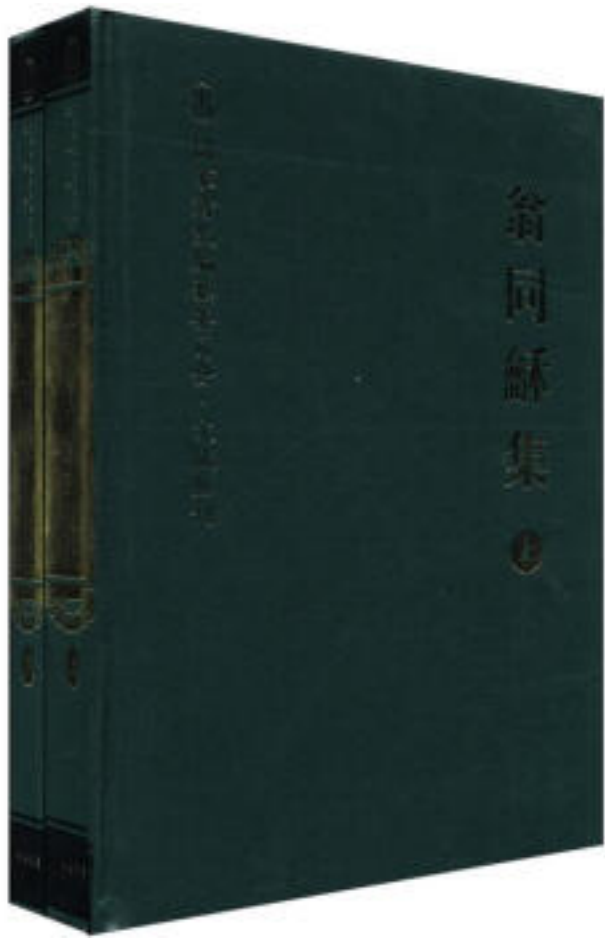


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：翁同和集（套装全2册）



[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：翁同和集（套装全2册）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谢俊美 编

[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：翁同和集（套装全2册）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后哈哈哈哈哈和

自隋朝开科考试至晚清的1200年间，状元难计其数。然而，中国的历史却不是学术考试中获取高功名的状元们书写的。在状元们纷纷被历史的烟尘掩埋的时候，有限的几位状元，却为后代留下了显赫的历史功绩。作出千古传颂“正气歌”

的文天祥，在宋理宗宝四年(公元1256年)考中状元时年仅21岁。其爱国精神和民族气节被主考官誉为“忠君爱国之心坚如铁石”。而另一个彪炳史册的状元则要数翁同龢了。翁同龢之崛起，

自然得益于其父翁心存。心存官至体仁阁大学士，后为同治帝师。自此，翁氏家族进入鼎盛时期，称“一门四进士、一门三巡抚；父子大学士、父子尚书、父子帝师”

。既然41%

的清朝状元都来自江苏等吴地，翁家的兴盛，自是情理之中。在道、咸、同、光四朝，翁氏两代累任高官。当咸丰六年（1856年）翁同龢以27

岁中一甲一名进士后，便擢任翰林院修撰。同治四年，又接替父业，入值弘德殿，为同治师傅，前后教读九年。同治病逝后，光绪继位，慈禧又命翁同龢入值毓庆宫，为光绪师傅。

从教授光绪启蒙识字到被撤职回乡，翁同龢与皇帝之间以师生关系相处长达24年。仅凭这层关系，翁同龢定能在晚清内政外交中发挥重大作用。甲午战争至戊戌变法时期，翁同龢与孙家鼐、志锐、文廷式、汪鸣銮等官僚士绅形成了与后党抗衡的帝党集团，进一步加强了在政坛中的地位。

事实也是如此。举凡翁同龢为官六十年所做大事，有：平反杨乃武与小白菜的冤假错案；卷入甲午战争洪流；支持盛宣怀等创办中国第一家自办银行（中国通商银行），由户部拨100万两“生息官款”存于中国通商银行，实际上也成为开办伊始的中国通商银行的最初营运资金；再就是举荐康梁等维新人才，亲自草拟《明定国是诏》。

杨乃翁同龢半身雕像 翁同龢半身雕像

武小白菜一案是晚清四大冤假错案之首（四大冤案为：杨乃武与小白菜案、杨三姐告状案、张文祥刺马案、淮安奇案）。此案发生在同治十二年（1873年），浙江余杭县杨乃武案发生，懦弱无知的葛毕氏（死者葛品连之妻，即小白菜）被百般威逼欺哄，诬杨乃武（与小白菜相识的举人）为奸夫，杨乃武“被屈打成招”定为“谋夫夺妇”之罪。此案经杭州知府、浙江巡抚、刑部侍郎三审具结，草率奏报，使杨乃武、葛毕氏枉坐重罪。

同治十三年(1874年)四月，本案第五审开始（晚清死刑案审判是五审终审制）。这时，杨乃武的姐姐叶杨氏到刑部和都察院上访申冤。于是此案发回浙江再审。审讯中，杨乃武、小白菜均推翻原有供词，所以没能审结。

光绪元年（1875年）十二月，浙江绅士汪树屏等以“复审疑狱有官员间相袒护的事实”联名向都察院控诉。于是皇帝和太后开始关注此案。此时，恰值翁同龢擢升刑部右侍郎，直接负责重大案件的审办，他细阅全部案卷，发现供词与诉状的疑点和漏洞甚多。在询阅了杨乃武姐姐的呈词和浙江绅士的联名控诉，走访了浙江籍的京官，听取了刑部经办人员的各种意见之后，经过认真研究，讯问犯人，调查证人，重新检验尸骨，终于查清葛品连系病死而非中毒死亡。至此，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得以平反。办理此案的大小官员以及做伪证的证人全部受到惩治。《清史稿》记载此事时说：“刑部平反浙江民人葛品连狱，巡抚杨昌浚、侍郎胡瑞澜褫职，知府以下论罪有差。申谕各省理刑，期情真罪当，毋轻率。”

此案可谓晚清中国狱讼、法制体系自我完善的典型。而翁同龢忠于职责、为平民平反的职业精神，也可谓一代帝师应有的风范。

在百姓或报升科，而州县犹指为荒地，视吃荒之多寡为缺分之肥瘠。奏销册内，又可除去荒缺银数，巧避考成，于是已荒之地不可复熟。此报荒不实之弊也。

一日报灾不确。查水旱为灾，间有之事，乃捏灾官吏利其可以侵蚀，谓之例灾，或无年不然，或轮年开报。核计奏销册内，因灾蠲缓总数，彼年开报若干，此年亦必开报若干，几成一定之例。上司以报灾为故事，数月之后，督抚始奏请蠲免缓征，其实州县已勒

限严追完缴。至于奏报折内，更不声明蠲缓钱粮数目，率请恩施。复将誊黄压搁；间有张贴，语本浑括，究竟某庄某图蠲缓若干，民间概无由知。蠲免者立入私囊，缓征者逾时又请豁免。复虑发觉其贪；私，事阅多年，并不照例题豁，即或具题到部，每与奏销册内完欠数目不符，一：经驳查，则以头绪拉杂为词，或以划除另办为说。此报灾不确之弊也。

一日捏完作欠。查两税逾限不完，民则杖笞，绅则褫革，定例綦严。纵有无力输将之小户，与夫抗纳不交之劣绅，其实并不多见。在民间已输之款，州县必捏作未完者，无非希冀他日恩诏豁免，以遂其侵吞之私。当钱粮开征，佐贰教职，既不敢按簿监收，民欠细数，州县又未尝出示本里，该管道府大都仰其供给，串根红簿终未调查。州县诡计变幻，甚有私造征册者。虽未完例有考成，而处分可以抵销，不过报捐数百金，即降调数级，毫无妨碍，而盈千累万之民欠实已婪入贪囊，甚或一面造送奏销，一面奏请豁免，永无带征来完之处分，益可自便其私图。此捏完作欠之弊也。

一日征存不解。查已征钱粮，例限三日批解。及查各省报部考成奏销交代各册，显列征存未解字样，上司并不登时督提，历年既多，积至数万数十万、数百万不等。此等名目，显系挪移侵蚀。该州县恃上司不行催提揭参，将征存银两，或任意挥霍，或厚自封殖，迨至离任败露，上司复代为弥缝，后任被其抑勒，私议通融弥补，将无作有，捏作征存，此缺挪于彼缺，后任加于前任，愈积愈深，亏空愈大。此征存不解之弊也。

一日交代宕延。查官员交代，例有定限。各省迟延，不结不报，二参积累多年。臣部叠催，则请分别新案旧案另行起限，始谓新案不便越次造报，请将旧案先行清厘，继而旧案未清，新案又积，再请将新案作为旧案，屡易名目，百端支吾。应送册结，并不送部，偶或送部，亦多逾二参定期，文内声称皆因册结舛错，往返驳诘，以致稽迟。

翁同龢，字叔平，江苏常熟人，大学士心存子。咸丰六年一甲一名进士，授修撰。八年，典试陕甘，旋授陕西学政，乞病回京。同治元年，擢赞善。典山西试。父忧归，服阕，转中允。命在弘德殿行走，五日一进讲，於帘前说治平宝鉴，两宫皇太后嘉之。累迁内阁学士。母忧服阕，起故官。同龢居讲席，每以忧勤惕厉，启沃圣心。当八年武英殿之灾也，恭录康熙、嘉庆两次遇灾修省圣训进御，疏言：“变不虚生，遇灾而惧。宜停不急之工，惜无名之费。开直臣忠谏之路，杜小人幸进之门。”上览奏动容。又圆明园方兴工，商人李光昭蒙报木价，为李鸿章所劾论罪。廷臣多执此入谏，恭亲王等尤力诤，上不怪。同龢面陈江南舆论，中外人心惶惑，请圣意先定，待时兴修。乃议定停园工，并有停工程、罢浮费、求直言之谕。

光绪元年（1875年），署刑部右侍郎。次年（1876年）四月，上典学毓庆宫，命授读，再辞，不允。旋迁户部，充经筵讲官，晋都察院左都御史。迁刑部尚书，调工部。六年，廷臣争俄约久不决，懿旨派醇亲王、醇亲王及同龢与潘祖蔭每日在南书房看摺件电报，拟片进呈取进止，至俄约改定始止。八年，命充军机大臣。十年，法越事起，同龢主一面进兵，一面与议，庶有所备。又言刘永福不足恃，非增重兵出关不可。旋与军机王大臣同罢，仍直毓庆宫。前后充会试总裁、顺天乡试考官，两蒙赐“寿”，加太子太保，赐双眼花翎、紫缰。尝请假修墓，传旨海上风险，命驰驿回京，恩眷甚笃。

二十年，再授军机大臣。懿旨命撤讲，上请如故。同龢善伺上意，得遇事进言。上亲政久，英爽非复常度，剖决精当。每事必问同龢，眷倚尤重。时日韩起衅，同龢与李鸿藻主战，孙毓汶、徐用仪主和。会海陆军皆败，懿旨命赴天津传谕李鸿章诘责之，同龢并言太后意决不即和。归荐唐仁廉忠赤可用，请设巡防处筹办团防。於是命恭亲王督办军务，同龢、鸿藻等会商办理。上尝问诸臣：“时事至此，和战皆无可恃！”言及宗社，声泪并发。及和议起，同龢与鸿藻力争改约稿，并陈：“宁增赔款，必不可割地。”上曰：“台湾去，则人心皆去。朕何以为天下主？”毓汶以前敌屡败对，上责以赏罚不严，故至于此。诸臣皆引咎。上以和约事徘徊不能决，天颜憔悴。同龢以俄、英、德三国谋阻割地，请展期换约，以待转圜。与毓汶等执争，终不可挽，和约遂定。兼总理各国事务大臣。二十三年，以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。

二十四年，上初召用主事康有为，议行新政。四月，朱谕：“协办大学士翁同龢近来办事多不允协，以致众论不服，屡经有人参奏。且每於召对时谘询事件，任意可否，喜怒见於词色，渐露揽权狂悖情状，断难胜枢机之任。本应查明究办，予以重惩；姑念其在

毓庆宫行走有年，不忍遽加严谴。翁同龢著即开缺回籍，以示保全。”八月，政变作，太后复训政。十月，又奉朱谕：“翁同龢授读以来，辅导无方，往往巧藉事端，刺探朕意。至甲午年中东之役，信口侈陈，任意怂恿。办理诸务，种种乖谬，以致不可收拾。今春力陈变法，滥保非人，罪无可逭。事后追维，深堪痛恨！前令其开缺回籍，实不足以蔽辜，翁同龢著革职，永不叙用，交地方官严加管束。”三十年，卒於家，年七十有五。宣统元年，诏复原官。

中华书局出的这套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，用纸极好。值得收藏

[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：翁同和集（套装全2册）_下载链接1_](#)

书评

[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：翁同和集（套装全2册）_下载链接1_](#)